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 目录

释义.....	3
引言.....	5
正文.....	7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7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	11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1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12
五、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4
六、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8
七、募集资金管理 .....	18
八、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19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公司、传神语联、发行人	指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传神语联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含）13,400,000 股股票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传神语联就本次发行制作的《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包括其不时修订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证券法律业务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则为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 法律意见书

致：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办法》《证券法律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该等事实发生时所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

（二）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

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作出判断。

四、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或中国境外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及保留，本所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同意公司按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所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进行充分、必要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传神语联提供的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名称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城龙山创新园一期 B2 栋（除 101 室以外）（自贸区武汉片区）
法定代表人	何恩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73363567G
注册资本	15,946.5669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翻译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3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五条的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查询，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2016年1月15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4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证券简称“传神语联”，证券代码“83573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经核查，本次发行符合上述《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情况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措施、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发行人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 2. 公司治理

（1）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各项规章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①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公司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职责。

②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章制度中已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重大事项知情权和参与权作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规章制度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

③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合规，涉及董事会授权事项的，董事会均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

④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体系和制度，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

⑤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对相关方显失公平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防范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体系，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股转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者股转公司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措施的情形。

本次发行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发行人已依法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届时本所律师将进一步核查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具体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5. 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其提供的银行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 6.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符合《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对象尚待确定外，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且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截至2024年3月22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直接股东人数为121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发行股份。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的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预计不超过200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预计不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18条约定，在公司发行股票时，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无权优先认购。

根据发行人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决议文件，发行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

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作出股东大会决议，确认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公众公司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已披露了发行对象的范围及确认方法，具体如下：

##### 1. 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为：公司的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合计不超过13,400,000股（含13,400,000股）。结合目前潜在意向投资者相关情况，本次股票发行拟确定发行对象的具体类型主要为符合上述有关规定的在册股东、外部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私募投资基金等），不包含主办券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正在沟通洽谈的意向投资者主要是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法人投资者及在册股东等。

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龚虹嘉承诺其本人、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嘉兴祥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不参与公司本次发行。

##### 2. 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如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公司承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变相公开等公开路演的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发行人已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范围及确定方法。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范围及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确定后，届时本所律师将进一步核查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 五、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的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如下：

#### 1. 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4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024年3月12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进行了公告。

#### 2.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发行事宜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2024年3月12日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同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监事会决策程序

2024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024年3月12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进行了公告。

2024年3月12日，发行人监事会作出《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并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公告，其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4. 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4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8名，代表公司股份数88,511,6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5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等内部审议程序，本次发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查询，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 **（三）发行人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 1. 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证券持有人名册》《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不涉及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2. 发行人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证券持有人名册》《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系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取消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审批、备案制度，建立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2020年1月1日起，外商投资企业的变更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无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初始报告的信息发生变更，涉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仅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5%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报告投资者及其所持股份变更信息。”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59,465,669股；按照本次定向发行股票13,400,000股测算，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将增加至172,865,669股。假设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涉及外国投资者，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外国投资者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外国投资者名称	本次发行前持股数（股）	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后持股数（股）	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
1	CW_TRANSN LIMITED	13,167,740	8.26%	13,167,740	7.62%
2	COSMOS INVESTMENT LIMITED	6,800,003	4.26%	6,800,003	3.93%
3	纪恒有限公司	3,309,893	2.08%	3,309,893	1.91%

因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前，CW\_TRANSN LIMITED、COSMOS INVESTMENT LIMITED 及纪恒有限公司三家外国投资者所持公司股份合计达到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60%；本次发行后，如上表所示，CW\_TRANSN LIMITED、COSMOS INVESTMENT LIMITED 及纪恒有限公司三家外国投资者所持公司股份合计达到公司届时总股本的13.46%，与本次定向发行前相比，本次发行后，CW\_TRANSN LIMITED、COSMOS INVESTMENT LIMITED 及纪恒有限公司三家外国投资者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累计未超过5%。如果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存在境外投资者，且本次发行后如果存在境外投资者所持公司股份合计持股比例的变化累计超过5%的情形，公司需要在本次定向

发行完成后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时履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规定的信息报送义务。本次发行完成前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股票除按照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六、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尚未签署相关认购协议，发行人将最终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签署后，届时本所律师将进一步核查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 七、募集资金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就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事项作出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和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将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借款/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 八、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预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三）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公众公司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发行人已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范围及确定方法；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范围及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确定后，届时本所律师将进一步核查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尚未签署相关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签署后，届时本所律师将进一步核查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发行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签章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 宏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H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李 浩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H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张 翼 航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Yih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2020年3月8日